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20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梓恩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偵字第44
468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
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彭梓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彭梓恩於本院
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
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
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
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
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
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
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1 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
照）。是新舊法律比較適用時，自應綜合該犯罪行為於法律
修正前後之成罪條件、處罰條件及加重或減輕等一切情形，
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相互為有利與否之評比，以定其何者
為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方足為適用法律之依據，而不得

01 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
02 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
03 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04 重，刑法第35條第2 項定有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
05 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
06 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181號
07 判決意旨參照）。

08 2.經查：

09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 年7 月31日
10 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 月0 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前
11 段、後段、第44條規定依序各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2 而獲取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1 億元、並犯刑法
13 第339 條之4 第1 項其他各款或自境外使用供詐欺犯罪之設
14 備對境內之人犯之等情形設定較重之法定刑。而本案就被告
15 涉案部分，應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
16 之情形，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惟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
17 為該條例第2 條第1 款第1 目所定詐欺犯罪，該條例規定與
18 制定前相較倘有對被告有利者，自仍有適用，先予說明。再
19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20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1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2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23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新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
24 是該規定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應依刑法第2 條第1
25 項後段規定，適用修正後上開規定。

26 (2)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 年6 月14日（下稱中間
27 法）、113 年7 月31日（下稱現行法）迭經修正公布，分別
28 於112 年6 月16日、113 年0 月0 日生效施行。就處罰規定
29 部分，修正前（被告行為時法、中間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4
30 條第1 項均規定：「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
3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01 現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2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03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04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05 元以下罰金。」。就減刑規定部分，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
06 法（下稱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
07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法第16條第2
08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9 減輕其刑。」；現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
10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11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12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13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就本案而言，被告於本案所
14 涉洗錢隱匿之財物為10萬元，未達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
15 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所為一般洗錢犯行，應依行為時法、中間
16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業如前述，則被告依行為時
17 法、中間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範圍均為2月以上
18 7年以下，處斷刑範圍則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如依現
19 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被告雖於偵、審均自白犯罪，
20 惟因其獲有犯罪所得而未予自動繳交，無從依現行法第23條
21 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故其法定刑及處斷刑範圍均為6月
22 以上5年以下，依刑法第35條規定，現行法之洗錢防制法
23 規定當較有利於被告。是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以113年
24 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
25 後段所定，自應適用有利於被告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論處。

27 (二)次按三人以上共同犯刑法第339條之詐欺罪者，係犯同法第
28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而該條項為法
29 定刑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
30 第1款所定之特定犯罪。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3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01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02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3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04 易。」，是行為人對於特定犯罪所得，基於洗錢之犯意，參
05 與整體洗錢過程中任一環節之處置、分層化或整合行為，致
06 生所保護法益之危險者，即應屬應禁絕之洗錢行為，至該行
07 為是否已使特定犯罪所得轉換成合法來源之財產，則非所
08 問。而上開第1款之洗錢行為，祇以有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
09 掩飾其來源之行為，即為已足，至於其所隱匿者究為自己、
10 共同正犯或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來源，皆非所問。被告參與
11 本案詐欺集團，依附件起訴書犯罪事欄所示之方式，輾轉將
12 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之款項置於其等實力支配之下，藉此使
13 檢警機關難以溯源追查各該財物之來源或流向，在主觀上顯
14 有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意圖，所為自屬修正後
15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之洗錢行為，且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6 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應論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7 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8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9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0 段之一般洗錢罪。

21 (四)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雖未親自實施電信詐騙行為，而推
22 由同集團之其他成員為之，但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23 綽號「旺」之成年人（下稱「旺」）、真實姓名、年籍不
24 詳，社群軟體FACEBOOK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雅琪」之成
25 年人（下稱「李雅琪」）及其等所屬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
26 成員之間，分工負責實施詐術、上下聯繫、提領詐欺贓款等
27 工作，均屬該詐欺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堪認
28 被告與「旺」、「李雅琪」及其等所屬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
29 員之間，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而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
30 為，就所犯上開洗錢、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具有犯意聯絡
31 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1 (五)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
02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
03 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
04 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
05 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最高
06 法院101 年度台上字第244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上開所
07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行為有部分重疊
08 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
09 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核屬一行為觸犯數罪，為想像競合犯，
10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11 罪處斷。

12 (六)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13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4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
15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16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17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18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19 刑。」，上開規定，均需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0 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查
21 本案被告獲有犯罪所得，固然於另案判決沒收並已執行（詳
22 後述，然此仍不符合自動繳交之定義，均不符上開自白減刑
23 之規定，併予敘明。

24 (七)爰審酌詐欺集團犯罪危害民眾甚鉅，為政府嚴加查緝並加重
25 刑罰，被告四肢健全，有從事勞動或工作之能力，竟不思循
26 正當管道獲取財物，貪圖不法利益，價值觀念偏差，率爾加
27 入詐欺集團，而為本案犯行，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
28 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造成本案告訴人精
29 神痛苦及財產上相當程度之損害，且製造金流斷點，造成執
30 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徒增告訴人求償及追索遭詐騙金額之
31 困難度，危害社會治安與經濟金融秩序，所為自應予以非

01 難；兼衡被告之素行，及其於本案詐欺集團所為之分工、角
02 色深淺等參與程度，暨被告犯後坦認犯行，然迄今未與告訴
03 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併參酌本案告訴
04 人遭詐欺之金額、暨被告二、三專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生
05 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三、沒收部分：

07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08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09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
10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
11 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12 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又上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沒收
13 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係
14 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
15 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既無明
16 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查本案詐欺集
17 團詐騙所得財物，固為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被告既與
18 本案詐欺集團共同為本案洗錢犯行，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
19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20 之。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本案所詐得之款項，業經其提
21 領後上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受，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
22 贓款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
23 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24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5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6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7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
28 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
2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
30 又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
31 額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

01 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 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
02 議意旨參照）。再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
03 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
04 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
05 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
06 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
07 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
08 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
09 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
10 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
11 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
12 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
13 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
14 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參與本案詐騙集團，擔任收取暨層轉
15 贓款之分工，因而按日獲取線上遊戲THA 娛樂城3,000 分積
16 分（價值3,000 元）作為報酬等情，業據被告供明在卷，此
17 部分固屬其犯罪所得，然被告本案提領告訴人款項之日期為
18 110年11月23日，而另案（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 年度金
19 訴字第202 、218 、249 、289 、349 、449 、546 、691
20 號、112 年度金訴字第40號）告訴人彭一展遭詐騙之款項經
21 被告提領之日期亦為同日，且被告該日之報酬業於該案宣告
22 沒收、追徵，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 年度金訴字第202 、
23 218、249 、289 、349 、449 、546 、691 號、112 年度
24 金訴字第40號刑事判決（見偵44468 卷第201 至211 頁）及
25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證，則被告參
26 與同一詐騙集團於同日之犯罪所得既經另案判決宣告沒收、
27 追徵且業已執行完畢，自無重複再予宣告沒收之必要，併此
28 敘明。

29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
30 段、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判決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1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02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3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本案經檢察官林宣慧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6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1 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施懿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

16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8 臺幣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千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件：

02
03 被 告 彭梓恩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新竹縣○○鎮○○路0段00號
05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06 中）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彭梓恩於民國110年11月間，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
12 號「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士所組成之詐欺
13 集團後，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繼續參與該3人以上，
14 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犯罪組織
15 （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彭梓恩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業經
1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202、218、249、28
17 9、349、449、546、691號、112年度金訴字第40號判決有
18 罪，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內），並提供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
19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予詐
20 欺集團使用，並協助提領匯入上開帳戶之款項，同時約定每
21 日可獲取線上遊戲THA娛樂城3,000分積分（價值新臺幣【下
22 同】3,000元）作為報酬。彭梓恩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
23 驗，應可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供他人匯款並自行提領款
24 項，再將取得之上述款項依指示轉交予不詳之人之行徑常與
25 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有助於詐欺集團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
26 不易遭人追查，竟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27 所有，基於3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
28 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李雅琪」於110年10月21日起，透
29 過社群軟體臉書、通訊軟體LINE，陸續向曾念士佯稱：投資
30 美金、黃金可獲得每月百分之20之紅利等語，致曾念士陷於
31 錯誤，於110年11月23日11時32分許，匯款10萬元至本案帳

01 戶。嗣彭梓恩即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上開款項提
02 領，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及掩飾、隱匿該詐騙所得之去
03 向所在。

04 二、案經曾念士告訴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彭梓恩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07 訴人曾念士於調詢之指訴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於110年11
08 月23日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
09 翻拍照片、收款帳戶一覽表、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存
10 款交易明細等物附卷可稽，足證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11 符，是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應堪認定。

12 二、新舊法比較：

1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5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固於112年
16 5月31日修正施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惟此一修正，僅
17 係新增同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實質上未涉及罪刑增減，無
18 關有利或不利行為人之情形，非屬法律變更，亦不生新舊法
19 比較之問題，應適用裁判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
20 定，合先敘明。

21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
22 布，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
23 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24 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條文則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25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須偵查
26 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始能減刑，其要件較為嚴格，經新舊法比
27 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
28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2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加
30 重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31 嫌。被告與「旺」、「李雅琪」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

01 犯意聯絡和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
02 觸犯3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罪嫌，為想像競合
03 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4 項第2款之3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於偵查中已
05 自白涉犯一般洗錢之犯行，亦請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6 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
07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08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四、至告訴意旨雖認被告涉有違反銀行法第29條之1規定，而依
10 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銀行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等罪嫌，
11 惟查：銀行法之非銀行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係以行為人向
12 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
13 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為要件，是以
14 受其吸收資金之對象，苟非不特定人或多數人，自難認該當
15 此罪，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李雅琪」以假投資訊息招攬之對
16 象僅有告訴人，並非以說明會或在網路公開具體投資方案等
17 方式，向不特定人吸收資金，核與違反銀行法之構成要件有
18 間，是被告應僅成立3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罪
19 嫌，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起訴部分為同一基本事
20 實，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6 日

25 檢 察 官 林宣慧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28 書 記 官 連羽勳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1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